

胡適的情與義

(一)

● 吳崇蘭

自由戀愛空留惆悵

胡適安徽省績溪縣人。績溪是安徽省南部的一個農村小縣城。從縣城到胡適老家的上莊，還要走五十里路。胡適的老家就在上莊的中心地帶。該處萬山環繞，山溪奔流，風景絕美。宋朝詩人楊萬里寫的桂源舖：「萬山不許一溪奔，攔得溪聲日夜喧，到得前頭山腳盡，堂堂溪水出前村。」恰恰是他家鄉的寫照。他家是耕讀世家，父親胡珊，一度任清時台灣台東知州，性情忠厚剛直。胡適生於一八九二年，七歲喪父，長兄吸食鴉片，致使原本小康的家敗落。全家費用靠在上海經商的二哥供給。胡適原名洪驊，號鐵兒。因讀「天演論」，對物競天擇，優勝劣敗，適者生存，心有嚮往，自改名為「適之」。後又去「之」留「適」。從此正式啓用。他因考取留美庚款公費生，得以去美國留學。

在美國留學時，他也曾有過兩件韻事。

先是他與教授的女兒韋蓮斯小姐相戀。韋蓮斯美麗大方，天真爽朗，有思想，有膽識，有藝術氣質。她是藝術系的，兩人相交以後，由友情而愛情，雙雙墮入愛河，卻意外遭到女方家長的反對，最後不得不分手。後來他又認識了女留學生陳衡哲。陳衡哲名燕，號莎菲，原籍湖南，生長於江蘇常州。她氣質高雅，秀麗慧黠，正是綺年玉貌，為當時中國男留學生競相追逐的對象。而她卻獨鍾情於胡適。也算是慧眼識英雄吧！但胡適卻因他十三歲時他母親給他訂了婚，據說他母親還是未婚妻的舅母，可說親上加親。他到美國後，其母又將他未婚妻接來老家中相伴，儼然似已婚媳婦。且胡適第一次自由戀愛又遭到女方家長反對而失敗，此時乃以理智克制自己情感，不敢越軌談婚娶。陳衡哲則一往情深，直至胡適結婚兩年後，才與追求她的留學生任叔水（任鴻雋）結婚。任亦為胡適的好友。

胡適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時，某次萬國學生會敦請他演講關於中國的婚姻制度。當時西方人對中國憑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結合的婚姻，認為是盲婚。而胡適的婚姻也正是包辦婚姻的典型。所以這個題目對他來說，是莫大的諷刺，十分敏感尷尬。胡適卻以簡單幽默的比喻，不但使他自己輕鬆過關，也為自己國家爭得了面子。

他說：「貴國人結婚，都是男女事先戀愛，戀愛熱度達到極點，乃共締姻緣。敝國人結婚，從前多由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男女素未謀面，迨結為夫妻之後，始行戀愛，熱度才逐漸加深。是故貴國之婚姻，有如一壺剛沸的水，慢慢冷卻，是愛情之終地。敝國人之婚姻，有如一壺冷水，在爐上慢慢加熱，為愛情之初始。」

這番強詞奪理的比喻妙論，也諷刺了當時美國婚姻習俗，得到全體熱烈的掌聲。不僅為自己解了圍，也令聽眾嘆服其機智幽默。

有關胡適對中國的婚姻觀，胡適曾在一九一四年發表的「中國之婚俗」上說得很詳細。陳衡哲在一九三五年於「獨立評論」上發表了「父母之命與自由結婚」一文，提出了不妥協抗議，可說完全是針對二十一年前的胡文的回應。

陳衡哲說：「對一個新女子而言，不是以離婚為奇恥大辱的。她和她的丈夫所引以為恥的，是一個沒有愛情的同居，而不是離婚。雖然離婚也是一件不幸的事。他們寧願坦白的承認婚姻的失敗，而不願『屎蟻螂戴』似的把失敗掩藏起來，自己叫美……」

「說一個男的或女的，和一個陌生的異性同居一晚之後，便算終身的感情有了歸宿，這未免有點把一個人的靈魂看得太不值錢了吧！」

「有些人或者以為自由結婚乃是現代青年種種苦悶的淵源。這也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論調……，即使是青年真的因為自由婚姻而感到苦悶，我們也不能因此回去提倡『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』的婚姻。」

「社會上領袖們對於某一件事，某一制度的提倡，都有嚴重的影響，尤其是對於某一種舊勢力的提倡，更是含有絕大的危險……我們只須睜開眼睛向社會看一看，看一看青年們的逃婚與拒婚，以及因此而自殺，或變為瘋狂的新聞與事實，便知道是怎樣嚴重的一個問題了。……」

這篇文章，可說完全是對著胡適說的。

胡適當時為「宗國諱」的用心固然可愛，但若諱其所不當諱，就可能混淆是非了。

其實胡適結婚不到半年給他朋友胡近仁信中，就可以看到他真實的心意：「吾之就此婚事，全為吾母起見。故從不曾挑剔為難。（若不為此，吾決不就此婚。此意但可為足下道，不足為外人言也。）今既婚矣，吾力求遷就，以博吾母歡心。吾所以表閨房之樂者，亦正欲令吾母歡喜耳！」由這段話中，可以見到胡適用心之苦了。但他對他的婚姻無怨無悔，始終如一，他的心胸道德，令人讚佩！

事母至孝委屈求全

胡適與江冬秀的婚姻，是由他母親一手包攬促成。他為了取悅母親，甘之如飴。他去美國留學後，他母親將他未婚妻接到家中陪伴自己。他因為與江冬秀訂婚九年，尚未見過面，很想知道她生成什麼樣的面貌。就在美國拍了一張照片寄給他母親與江冬秀，還在照片背後題詩一首：

萬里遠行役，軒車屢後期。
傳神入圖畫，憑汝寄相思。
後來他接到家書及照片，萬分高興。又吟詩一道：

出門何所望？緩緩來郵車。
馬馴解人意，逡巡歇路隅。
郵人逐戶走，歌嘯心自如。
客子久凝竚，迎問書有無？

郵人授我書，厚與尋常殊。

開函喜欲舞，全家在畫圖。

中圖坐吾母，貌戚意不舒。

悠悠六年別，未老已微癯。

夢寐所繫思，何以慰倚閭？

對茲一長嘆，悔絕溫郎裾。

圖左立冬秀，樸素真吾婦。

軒車來何遲？勞君相待久。

十載遠行役，遂令此意負。

歸來會有期，與君老哇畝。

築室楊林橋，背山開戶牖。

闢園可十丈，種菜亦種韭。

我當授君詩，君為我具酒。

何須趙女琴！勿用秦人缶。

此中有真趣，可以壽吾母。

這一首傾訴胸懷的長詩，既敘述了他的孝思，兼表白了他的情愛。他只想享受一種平凡的田園琴瑟之樂。別無野心，也無幻想。

胡適於一九一七年六月，留美學成返國，即回績溪老家探望老母，也一心想藉機看看他訂婚十多年未曾一見的未婚妻廬山真面目。誰知江冬秀卻囿於舊式女子的舊觀念，把自己關在房裡，不肯出來相見。胡適百感交集，遂作如夢令兩首：

(一)
她把門兒深掩，不肯出來相見。
難道不關心？怕是因情生怨。
休怨，休怨，他日憑君發遣。

(二)

幾次曾看小像，幾次傳書來往。

見見又何妨！休作女孩兒相。

凝想，凝想，想是這般模樣！

這位富有文學氣質，生於忠厚世家，又有豐富情感的文豪，憑著那一紙照片，一定有很多幻想。江冬秀的掩掩藏藏，又給披上了一層霧樣的薄紗，增加了謎樣的神祕。使這一位翩翩佳公子，有一種夢幻般的誘惑吧！

鼓吹自由戀愛，反對女子纏足的新青年胡適，於一九一七年自美返國，回鄉探親後，即至北京國立北京大學任教，不久即奉命返家與素不相識的小腳女子江冬秀結婚。胡適與江冬秀結婚當日，自撰對聯兩副：

(一)

舊約十三年（訂婚之約長達十三年也）
環遊七萬里（謂去國留學遠離家國也）

(二)

三十夜大月光（結婚日爲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）

廿七歲老新郎（此時他剛廿七歲）

胡適回家四十多天，新婚一個月即離家返校，因而又做了兩首詩：

(一)

十三年沒見面的相思，於今完結。
把一樁樁傷心舊事，從頭細說。
你莫說你對不起我，我也不說對不住你。

且牢牢記取這十二月三十夜的中天明月。

看來就在新婚之夜，胡適已把他在美的羅曼史從實招供。也把他對她的思念一一細說。把心裡所藏的疙瘩，都一古腦兒抖了出來，從此一心一意守著這個妻子了。

(二) 別妻

十四年的相思剛才完結，
沒滿月的夫妻又匆匆分別。
昨夜燈前絮語，全不管天上月圓月缺。
今宵別後，便覺得這窗前明月，
格外清圓，格外親切。

你該笑我，飽嘗了作客情懷，別離滋味，
還逃不了這個時節。

新婚的纏綿恩愛，全表現在字裡行間。
可惜的只是他一個人獨白。如果江冬秀能夠有所回應，這位熱情如火，忠貞如一的才子，會有更多的新婚佳作吧！

舊式婚姻新款情調

胡適自北京大學請假回鄉結婚，北大的同仁沈尹默、陳大齊、蔡元培、馬敘倫、劉文典、夏元璪、程振鈞、楊慶蔭、馬裕藻、章士釗、朱家驊、錢玄同、朱希望、劉三、周作人、王星拱、陶履恭、朱宗榮、劉復、陳獨秀等二十人合資，請陳獨秀統籌辦理購禮品贈送。計有：

銀杯一對

銀箸兩雙

桌毯一條

手帕四張

胡適婚後，與江冬秀談起初返國門回鄉探親時，江冬秀拒不與他相見的事，不免取笑一番。於是他又作了一首如夢令：

天上風吹雲破，月照你我兩個。

問你去年時，爲甚閉門深躲？

誰躲？誰躲？那是去年的我！

看，那閨房的樂趣，何止於張敞的爲妻子畫眉！看來一個人能安於家庭的擺佈，死心的認了命，一樣可創造出美滿的婚姻。自由戀愛的婚姻，如果不能好好珍惜，也未必能美好圓滿。甚至也會臉成仇，分手了結吧！

看看浪漫詩人徐志摩，爲了追求自由戀愛，憧憬浪漫婚姻，與出自名門，有大家閨秀風範，又有傳統美德，且已有兩個兒子的結髮妻子張幼儀離異，先是林徽音，後是陸小曼，雖遂了他的浪漫心願，所得的只是飽受精神折磨，有什麼幸福可言呢！如果他碰上飛機失事，而能得享天年，其結果當更爲淒慘。回首來看張幼儀，他會有什麼樣一種心情呢？應是後悔莫及吧！

胡適婚後不久，即把江冬秀接到北京。先後有了一子一女：他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日記中寫道：

「吾女名素菲，即用莎菲之名（即陳衡哲之號）」

他又有一首小詩：

他又有了一首小詩：

哲之號」

他又有了一首小詩：

哲之號」

他又有一首小詩：

也想不到，
可免相思苦。

幾次細思量，
情願相思苦。

由這首小詩，可以見到他雖奉母命結了婚，其實他內心深處，對留學時相知的戀人，並未忘情。只是爲了孝順母親，使母親快樂，才做出一副心甘情願歡喜的樣子，何況他在美國留學的數年中，江冬秀即來家陪伴他母親，晨昏定省，燒湯煮飯，端茶送水，儼然似已婚媳婦孝順他的母親，縱然沒有愛情，也有恩義。

夫妻之間，只要有一方認了命，日子也就好過許多。女人認命，可能還有許多壓抑。男人認命，自然會使婚姻漸入佳境。因爲女人都以夫爲主。丈夫能給她一分，她必定會全心全意的湧泉以報也！

性情中人妙解婚姻

提倡白話文的胡適，在一九二一年代，一方面奮筆撰寫白話文，以便開風氣之先，一方面與反對白話文的學界名流，展開論戰。忙得不亦樂乎。閑來和兒子在一起逗樂，也不忘宣教白話文。

某日早晨起來，見其第二個兒子祖望在一旁嘻戲，遂教其唱念兒歌：「風來咯，雨來咯，老和尚搯了鼓來咯！」

祖望一學便會，且自己唱道：「風來咯，雨來咯，老和尚搯只一個鼓來咯！」胡適

見他中間改了詞，且唱得十分順耳，十分奇怪。

原來這是帶他的保母王媽的功勞。她常常以唱民謠給他催眠。使他聞以爲常了。後來胡適與他的好友陶行知講起這事，陶行知笑說：「三歲半小孩替哲學博士改文章。」一時傳爲美談。

一九六一年，胡適因心臟病住進台大醫院，某日有友人自法國來探病，帶了幾枚上面刻有「F」英文字法郎（法國錢幣）送給他。胡適見了很高興。說「F」是他在美國時與朋友組織的「怕太太」會。說他擔任會長已經有數十年歷史。他說自古以來女人有三從四德，其實現今男人也有三從四德。三從即太太說什麼都要聽從；太太去什麼地方都要跟從；太太說錯話也要盲從。所謂四德即「四得」：太太花錢要捨得；太太責罵要忍得；太太生日要記得；太太不高興時要哄得。這位新文學的倡導者，卻又是舊道德的實行者。這一段幽默談話，該亦是他的切身經驗吧！他還常說：世界上那個小兔不怕老虎的！他自己生肖屬兔，太太生肖屬虎。所以他是命中註定要怕太太的。他不敢違天命。

胡母去世後，胡適回憶往事，又作了兩首詩，詩追述往昔胡母爲他舉辦婚禮的情形：

(一)

回首十四年前，初春冷雨，中村簫鼓。
有個人來看婿，

匆匆別後，便將愛女相許。
只恨我十年作客，歸來遲暮。

到如今，待雙雙登堂拜母，
只賸得荒草孤墳，斜陽淒楚。
最傷心，不堪重聽燈前人訴，
阿母臨終語。

(二)

記得那年，

你家辦了嫁妝，我家備了新房。

只不曾捉到我這個新郎！

這十年來，換了幾朝帝王，

看了多少興亡！

鏽了你嫁奩中的剪刀，

改了你多少嫁衣新樣。

更老了你和我人兒一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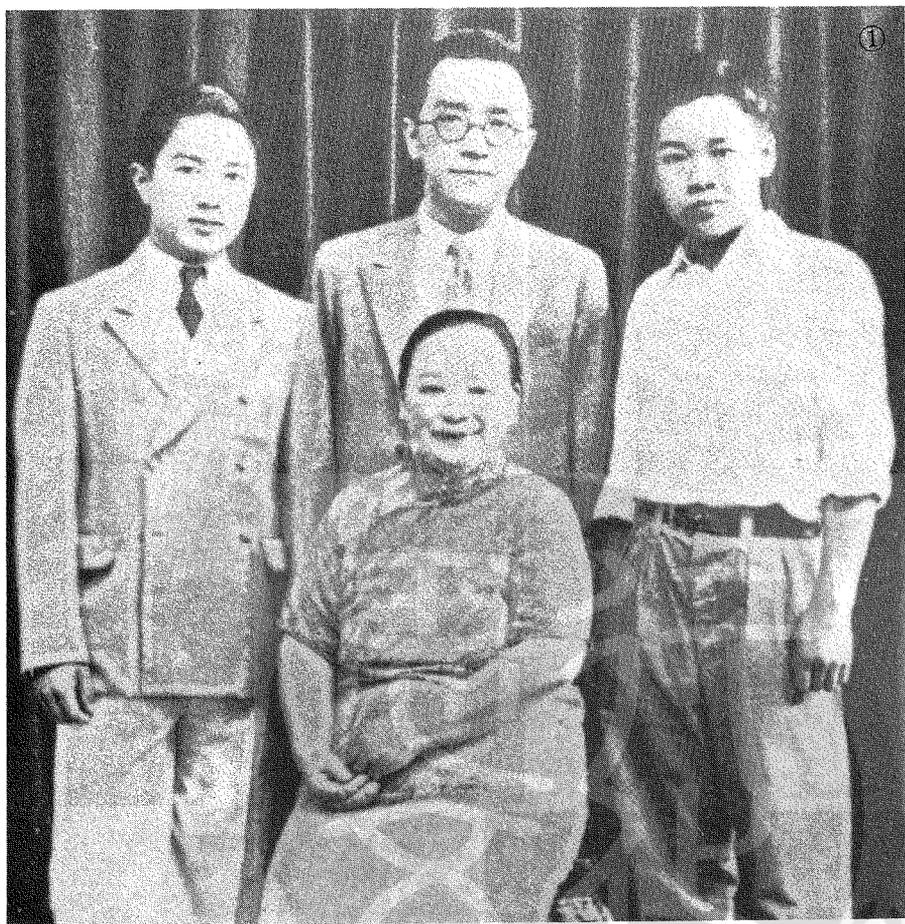
只有那十年陳的爆竹，越陳偏越響！

緬懷十多年前訂婚之後，兩家準備婚娶的種種，只因胡適一心一意要去完成學業，把婚姻延緩了十年，等到結婚之時，所有嫁妝還是舊時所準備的，都需要改動整新。只有母親當年所準備的爆竹，原樣點燃，其聲音彷彿特別響亮。

胡適的母親馮順弟，是安徽徽州山村的一個農家女，她慈祥、溫和、勤勉、莊重、十分體諒人，凡事識大體，能設身處地爲人著想。有著中國人的傳統美德。胡適的容忍、隨緣、細心，也是受了他母親的影響吧！
(未完待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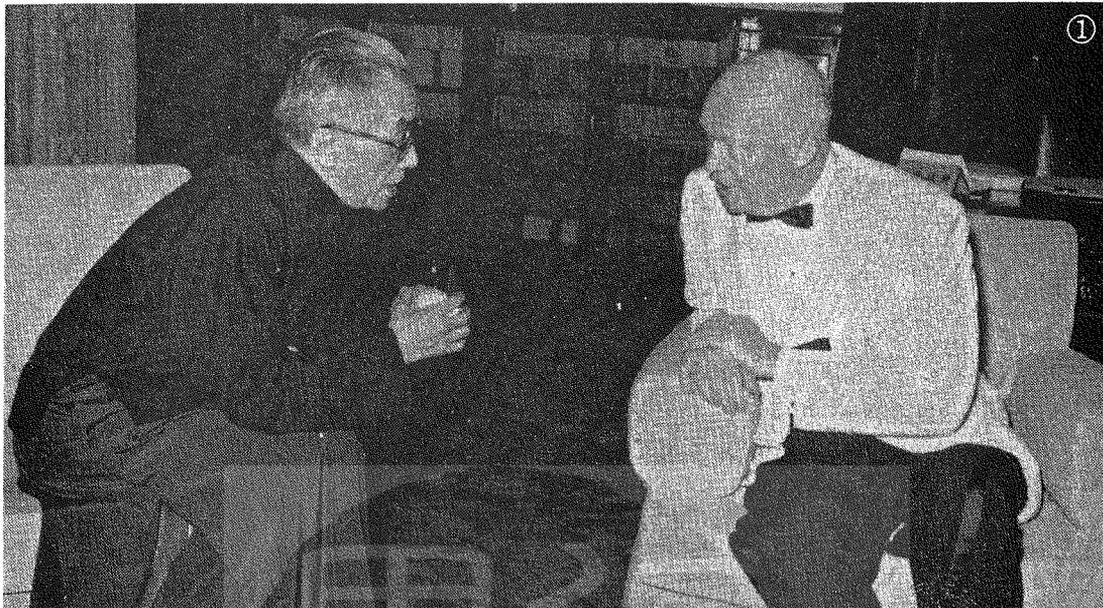


- ① 胡適心目中的美人陳衡哲女士早年的照相。
- ② 任北大英國文學系主任時的胡適。
- ③ 胡適（右）早年與陳衡哲（左）合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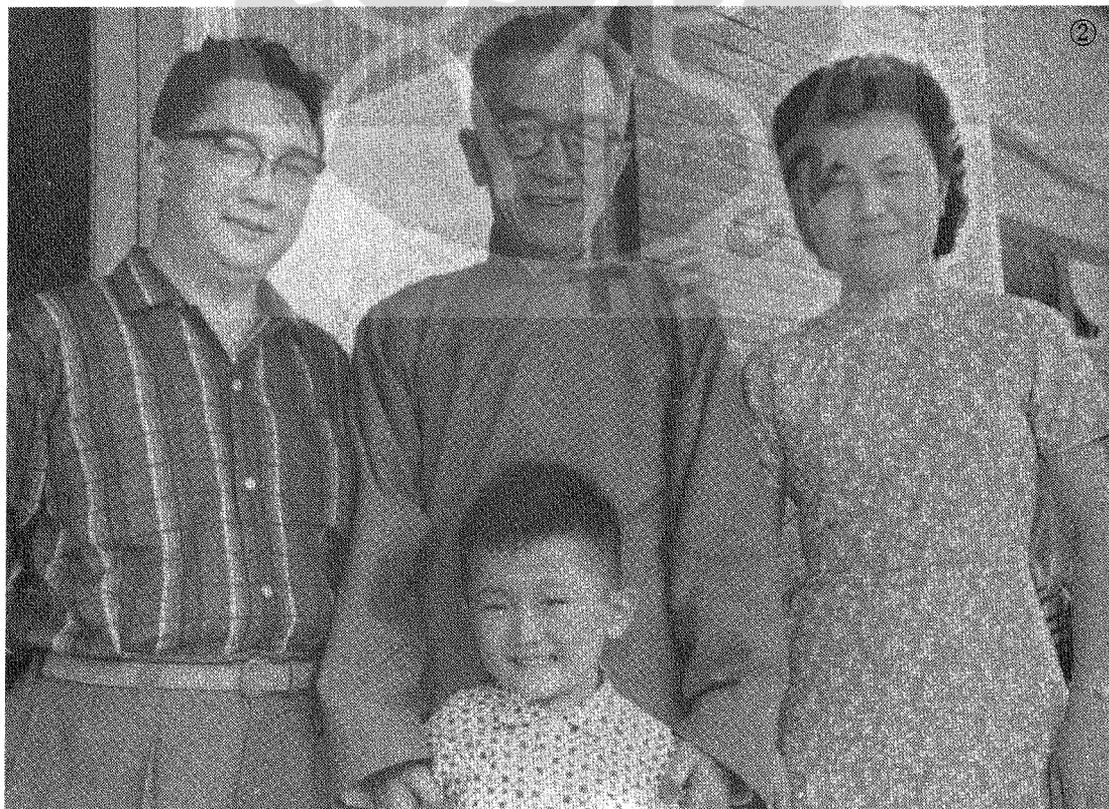
①民國廿五年胡適（中）偕夫人與公子祖望（左）、思杜（右）合影。
②民四十三年三月七日胡適（右）、程天放（左）、黃得時（二排左）、董作賓（二排右）出席中國歷史學會時留影。





①民國49年胡適與美國總統艾森豪在台北圓山飯店會談時留影。

②胡適博士與公子胡祖望、媳曾淑昭、孫胡復合影。





①作者早年在華府近郊與女兒合影。
②作者早年懷抱孫女在華府家中留影。

